**学生跟岗实习知情同意书**

**亲爱的家长朋友：**

您好!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5〕35号)和教育部、财政部(教职成〔2016〕3号)。**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,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,维护学生、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,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中国保监会研究制定了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。“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要到生产服务一线参加顶岗实习,学生实习由学校和实习机构共同组织和管理,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机构的规章制度,服从管理”等精神**。

本学期,我校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学生进入企业实习。学生入企业实习是学校教学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学生离开课堂、走出校门、通向社会的第一步;是对课堂教学效果的检验和考核；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一次充分展现；是学校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而调整和改进教学的重要举措；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锻炼学生意志品质、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社会、做好就业准备等方面都具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。

为保证实习活动顺利进行,学校安排带队教师进入企业管理学生。一方面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生活管理,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、文明礼貌、团结互助、热爱劳动、安全意识教育;另一方面深入现场指导学生,随时掌握学生实习效果,有针对性地调整实习计划,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日记,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作业。

**实习期间要求学生:**

1.服从带队教师、实习师傅的领导,严格遵守企业规章制度,尊重工人师傅和技术人员的劳动,虚心向他们学习。

2、原则上实习中不准请假,严禁无故不参加实习,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队或外宿。遇特殊情况时学生应严格执行请假制度,由带队教师报学校审核,经教务处主任、带队教师批准并给予相应请假时间。

3、实习期间学生要努力学习,每月写出实习日志,实习结束时每人提交实习总结。

4、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与实习单位发生矛盾时,应及时联系学校带队教师,教师负责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。实习学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,否则实习鉴定为不合格。

学生入企业实习结束后,带队教师和实习师博根据学生的实习老劳动表现、实习日记、实习报告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给出实习成绩。实习成绩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实习成绩不合格者,按规定无法办理毕业手续。

希望贵家长教育学生严格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学校实习规定，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使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。

学生签字：

家长签字：

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

年 月 日